

臺灣省南投縣名間鄉南雅村、中正村、中山村、濁水村、炭寮村、新街村、新民村、東湖村、萬丹村、仁和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南投縣名間鄉南雅村、中正村、中山村、濁水村、炭寮村、新街村、新民村、東湖村、萬丹村、仁和村第21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	見
南雅村	1		謝有毅	54年12月28日	男	新北市	無	明道高中	名間分駐所義警	1.服務村民。	
	2		鄭國勝	45年11月5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專科（電機工程）	(一)臺灣區電氣公會第十屆委員。 (二)93年度名間國中常務委員。 (三)濁水鐵道促進協會第三、四屆監事。 (四)濁水鐵道促進協會第五、六屆常務監事。	(一)服務為先。 (二)市場環境衛生。	
	3		吳錫勳	43年3月28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臺灣省警察學校畢業。	一臺北市府警察局消防大隊城中分隊。 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臨察派出所所長。 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小隊長。	1.用心服務造福村民。 2.協助照顧弱勢、貧困、低收入戶及生活困苦者之福利申請。 3.協助配合村內各社區做最優質服務。 4.爭取經費及社區活動做為村民溝通橋樑。	
	4		何永生	52年6月19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南投縣名間國中畢業。	1.名間建興機車業負責人。 2.名間國中技能班指導老師。 3.軍管區司令部後備幹部。 4.曾任名間國中(小)交通志工隊長。 5.南投縣消防局名間分隊鳳凰志工小隊長。 6.濁水鐵道協會常務理事。 7.南雅村南雅社區理事。 8.臺灣省南投縣福建同鄉會常務監事。	1.社區與村里融洽，資源共享。 2.關懷弱勢。 3.爭取經費建設南雅。 4.配合縣府、鄉公所政策，發展南雅特色。	
	5		吳瑞龍	36年6月6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名間國民小學畢業	經商50年	熱心為村民服務	
	6		陳麗卿	62年6月28日	女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弓鞋國小、名間國中、僑光科技大學五專部國貿科	國立暨南大學研究所碩士班 名間國小彩紅故事媽媽創會長 名間國中得勝隊老師 客家親密之旅帶領小組長 埔里在家自學共學團戲劇指導 彩虹愛家生命教育中區團長	一、南雲路芒果林綠大道造街計畫。 二、爭取南雅社區關懷據點。 三、舉辦南雅親子活動。 四、營造南雅藝文季。 五、籌組南雅志工隊。 六、E化南雅行動服務。 七、友好南雅。	
中正村	1		李溪成	47年1月28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名間國中 太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肄業	名間鄉中正村第十九屆村長 名間鄉中正村第二十屆村長 名間鄉第二十屆村長聯誼會會長	1.爭取經費辦理村內各項建設與活動。 2.協同環保志工，落實社區環境維護。 3.關懷村內弱勢與獨居老人。	
中山村	1		余明源	45年10月4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國中畢業		為村民服務。	
	2		周文華	54年7月20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名間國中畢業	一、宏大汽車修配廠負責人。 二、大興宮副主任委員。 三、後備軍人中山村小組長。 四、南投縣名間鄉民防副分隊長。 五、第19區及現任中山村長。	一、積極爭取經費建設村里。 二、誠懇認真為村民服務。 三、加強協助弱勢村民、爭取各項補助。 四、加強村內環境衛生及綠美化，以提昇村民生活品質。 五、促進地方團結和諧、營造村里和樂氣氛。	
濁水村	1		吳欽緯	53年2月2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高職畢業	一、名間鄉第18、19、20屆濁水村村長。 二、名間國際同濟會第16屆會長。 三、名間鄉第19屆村長聯誼會會長。 四、現任濁水村村長。 五、濁水雲天宮主任委員。	一、真心真意照顧濁水村民。 二、全心全力爭取村里建設。	
炭寮村	1		蔡文益	52年2月10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1.南投縣中山國小畢業。 2.南投縣立三光國中畢業。	1.名間鄉炭寮村第16、17、18、19、20屆村長。 2.爭取各項社會福利，落實對弱勢村民的關懷。 3.重視老人生活及醫療的照顧，爭取本村各項長期照顧之服務項目。 3.南投縣9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。 4.南投縣中山國小93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會長。 5.松原製茶廠負責人。	1.全職專業村長，傾聽村民心聲，用心認真服務，建設本村為「健康、宜居、好度家」。 2.爭取各項社會福利，落實對弱勢村民的關懷。 3.重視老人生活及醫療的照顧，爭取本村各項長期照顧之服務項目。 4.提倡無毒農產品，為本村農業發展尋求新契機。 5.推動農村再生，強化農業人力培育，找回農業生產新動力。 6.規劃完善的全村基礎設施，結合村與社區營造的功能，爭取政府的補助，創造「好度家」新面貌。 7.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，做好風災、水災的各項防備措施，保障村民生活的安全。	
	2		鄭文盛	40年5月4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國小畢業	(一)農會會員代表。 (二)受天宮信徒委員。 (三)福安宮主任委員。 (四)名間國中家長會長。	為民服務	
新街村	1		謝明潭	40年8月23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新街國小 名間初中 中興高中	第十五、十六、十八屆新街村村長。 79、80學年度國小家長會長。 十八年交通義工、二十年導護商店。 中華民國商船組員。 新南、新北社區巡守隊召集人。	1.宣導提昇生活品質，敬老尊賢，關懷弱勢及提倡禮貌運動。 2.配合政府爭取舉辦各項休閒活動、健康講座、關懷中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...等。 3.定期清潔(除)本村中、小排水溝及消毒...避免病媒蚊發生。 4.積極爭取興建新南社區活動中心。 5.積極爭取軟、硬體基礎建設。 6.提供便民服務。(隨時找到人，因為住家在活動中心、集會所隔壁)。	
	2		簡國正	49年10月4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民主進步黨	培英高工	新南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	共同、創造、新街。	
	3		楊登凱	82年12月13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國立政治大學廣告學系 國立大里高中(現為興大附中) 南崗國中 南投國小 新街國小	世大運英日韓語專長替代役 南投縣政府社會福利科替代役 合格外語領隊與導遊人員 (南投如何)南投縣觀光品牌塑造計畫發起人	理念：讓老人開心，孩子快樂好學，大人安心作法： 1.引入社區營造思維，全面盤點社區人、文、地、產、業資源，以爭取內外資源投入社區關鍵軟硬體建設。 2.用廣告人的創意，為社區形塑新風氣，注入新活力。	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	見
新民村	1		楊朱龍	40年3月2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名間國小畢業 省立南投中學初中部畢業 台中私立光華高中電訊科畢業	1.新民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 2.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社區評審委員。 3.名間鄉公所專員。 4.現任務農。	熱情，用心——手咱庄頭辦卡好！	
	2		陳元樑	49年1月1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名間國中畢業。	現任新民村村長。 現任新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現任名間鄉農會新民農事小組組長。	一、爭取建設經費，合理分配資源，配合社區發展，加強村里建設及文化教育。 二、協助農民發展精緻農業，提高農民收入。 三、關懷照顧弱勢，爭取村民福利。 四、全心全力熱誠服務村民。	
東湖村	1		吳元仁	61年5月5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1.僑興國小 2.名間國中 3.南投高中（電工科）畢。	1.名間國際青年商會2005年會長 2.東湖村虎坑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及五屆理事長 3.名間鄉第18、19及20屆東湖村長 4.現任南投縣村里長聯誼會總幹事。	1.配合公所推動長照計畫、關懷村內弱勢家庭。 2.傾聽村民意見、積極爭取村內建設。 3.路燈亮、水溝通、雜草清、路要平。	
	2		李春奇	61年1月20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台北縣私立莊敬高中	1.社團法人南投縣傷殘協會6-7屆理事長。 2.南投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4-6屆委員。 3.南投縣〔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〕勘檢小組委員103年至107年。 4.名間鄉東仁社區發展協會第7屆理事。	一、結合政府資源，辦理本村老人日托照顧，可以讓兒女放心工作無後顧之憂。 二、積極爭取經費辦理本村建設與活動。 三、結合理保志工落實維護村內環境整潔。 四、腳踏實地、全心全力、不分黨派，為本村服務。	
萬丹村	1		陳錦煌	51年3月11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國立東勢高工	現任萬丹社區發展協會4、5、6、7屆理事 現任萬丹順天宮董事兼會計8年 現任萬丹後備軍人輔導幹部	一、主動積極爭取地方建設，促進村發展 二、關懷照顧弱勢族群 三、落實長照2.0，共創美滿生活	
	2		陳文根	46年11月22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名間國中畢業	名間鄉農會農事小組長 名間鄉農會代表十三、十四屆 名間鄉萬丹村長十四、十七屆 萬丹村順天宮總務委員	一、改善社區環境整潔。 二、爭取村內社區公共建設。 三、關懷老人福利。 四、做好村民託付工作為理想。	
仁和村	1		陳訓田	46年4月19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大英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畢業	曾任： 1.機械工廠學徒、技工、組長、工程師、課長、經理 2.南投縣商會理事。 現任： 1.佳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.名間菓業生產合作社監事 3.仁和村長	1.配合各级政府推行行政政策宣導，積極爭取村內各項建設。 2.蒐集民情、反映民意及時處理村內重大問題。 3.友愛互助，敦睦睦鄰，團結村民，開創社區新風貌，打造生機活潑的仁和村。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年8月16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知他人，有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開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樣式樣）：

Ⓢ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 票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年8月16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知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開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Ⓟ

第 區 第 號

選 票

第 區 第 號

選 票

第 區 第 號

選 票

第 區 第 號

選 票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1.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

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

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區域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7.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圈選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投開票所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鄰別
0295	南雅村集會所2樓	南投縣名間鄉南雅村市場巷20-2號	南雅村全村
0296	文武廟代化堂前廣場	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小崎巷13號	中正村1-7鄰
0297	文武廟代化堂辦公室	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小崎巷13號	中正村8-9、16-18鄰
0298	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地下1樓	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庄仔巷24-1號地下1樓	中正村10-14鄰
0299	老人文康活動中心1樓	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庄仔巷24-1號1樓	中正村15、19-22鄰
0300	名間國民小學	南投縣名間鄉中山村彰南路220號	中山村1-5、16-17鄰
0301	中山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名間鄉中山村名松路1段83號	中山村6-15、18鄰
0302	濁水村集會所	南投縣名間鄉濁水村福興巷14號	濁水村1-11鄰
0303	濁水村福興宮辦公室	南投縣名間鄉濁水村福興巷15號	濁水村12-18鄰
0304	新民村集會所	南投縣名間鄉新民村外埔巷11-28號	新民村全村
0305	炭寮村集會所	南投縣名間鄉炭寮村炭寮巷1-56號	炭寮村全村
0306	新街村集會所	南投縣名間鄉新街村彰南路472號	新街村1-6鄰
0307	朝聖宮	南投縣名間鄉新街村彰南路481號	新街村7-13鄰
0308	新街國民小學	南投縣名間鄉新街村彰南路375號	新街村14-20鄰
0309	玄龍宮	南投縣名間鄉新街村彰南路350之88號	新街村21-26鄰
0310	東仁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名間鄉東湖村大老巷34號	東湖村1-15鄰
0311	僑興國民小學	南投縣名間鄉東湖村彰南路259號	東湖村16-26鄰
0312	仁和村集會所	南投縣名間鄉仁和村山腳巷17-2號	仁和村全村
0313	萬丹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名間鄉萬丹村新丹巷38-2號	萬丹村全村
0314	田仔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名間鄉田仔村田仔巷41-3號	田仔村全村
0315	大坑村集會所	南投縣名間鄉大坑村武東巷11-2號	大坑村全村
0316	大庄村集會所	南投縣名間鄉大庄村大厝巷82-4號	大庄村1-10鄰
0317	大賢宮	南投縣名間鄉大庄村大厝巷88號	大庄村11-22鄰
0318	廊下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名間鄉廊下村大岩巷30-8號	廊下村全村
0319	赤水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名間鄉赤水村南田路258-10號	赤水村1-10鄰
0320	錦梓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名間鄉赤水村皮仔寮巷21號	赤水村11-20鄰
0321	竹園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名間鄉竹園村竹園巷39號	竹園村全村
0322	三崙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名間鄉三崙村中庄巷7號	三崙村1-14鄰
0323	弓鞋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名間鄉三崙村弓鞋巷16-2號	三崙村15-22鄰
0324	松嶺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名間鄉松山村豐柏路38號1樓	松山村2-5、11-12、14鄰
0325	受天宮一樓招待室	南投縣名間鄉松山村松山街118號1樓	松山村1、6-10、13鄰
0326	松柏村集會所	南投縣名間鄉松柏村名松路2段216號	松柏村全村
0327	炭腳村民眾活動中心	南投縣名間鄉炭腳村名松路1段350號	炭腳村全村
0328	埔中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名間鄉埔中村埔中巷11-12號	埔中村全村
0329	新厝村集會所	南投縣名間鄉新厝村新厝路74號	新厝村全村
0330	廬新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名間鄉新光村大厝巷30號	新光村10-17鄰
0331	三光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名間鄉新光村名山路2段282號	新光村1-9鄰